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林秉君

電話：06-2213569#701

電子信箱：bjlinx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714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活動中心旁廁所」處分前文資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4月10日賀建小總字第114000715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，進行處分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為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